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央大學 函

地址：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承辦人：林鎧亮

電話：03-4227151分機57231

電子信箱：link1@cc.nc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

發文字號：中大學課字第1080008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AC02706_1080091580_attach1、108AC02706_1080091580_di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宣導有關學生或學生社團進行公益勸募應注意法令規範及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8年6月25日臺教學(二)字第1080091580號函辦理。
- 二、查前揭來文係按衛生福利部108年6月19日衛部救字第1081368207號函規定辦理函知予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先予敘明。
- 三、依案內所陳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之勸募團體，以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為限。學生或學生社團因非前開規定所稱勸募團體，故不能以從事社會公益之目的，向社會大眾勸募財物，其應以學校或財團法人(含私校)之名，依規定申請勸募許可後始得為之，或結合已取得許可文號之勸募團體共同關懷社會志業，以茲適法。
- 四、敬請本校各單位於適當時機與場合就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範向師生妥為宣導，詳如附件，敬請參照。

正本：本校各單位(重要資訊)

副本：

校長 周景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